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（1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（1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2.0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3.56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陈丹丹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09月0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